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其發展不可預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對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進行改革，預期將有新法規及政策頒佈。這些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競爭力、營運及企業架構有何影響難以預料。近年，中國政府推動新的醫療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名公民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為達致有關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全面的法規及政策，使醫療服務趨向可予負擔、可予取得及質量良好，並亦針對醫療保險範圍、藥品分發及公立醫院改革的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成立及投資民營醫院（特別屬私人資本）的規管限制，兼且鼓勵醫院管理團體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受中國政府政策帶動，而政府政策可能會大幅改變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民營醫院）的監管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的分發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中國政府的優先次序取向、政治氣候、對外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加上中國醫療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變動可以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私人或外資對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改變受公立保險保障病人的醫療服務的報銷率，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任何這些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醫院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具備社會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以，若中國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營運中旗下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受社會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病人可選擇以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若干醫療服務。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通過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取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2.1%、37.8%及40.6%。在此情況下，病人一般自費支付部分醫療費用，而其餘金額則由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承擔。不同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所承擔的特定百分比按保險計劃的類別、病人的年紀、涉及治療與出售藥品種類等等而有所不同。

有關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任何糾紛或結算付款逾期或拖欠，均可導致我們旗下醫院應收款項增加或造成核銷。視乎相關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慣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或會受政府批准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准許其從相關的社會醫療保險部門獲得相應報銷。於營業記錄期間，若干自有醫院提供的住院醫療服務均須受有關政府批准配額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就超逾相關醫院的政府批准配額的金額而言，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根據相關當地政策於來年全數或部分補償該等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超逾金額而未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報銷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而以上金額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不確認為收入。倘若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批准的配額增長並不與我們旗下醫院收入的增長相符，該等不獲報銷金額產生的損失將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旗下醫院將能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失去此資格將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減少就診人次。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更改其保障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旗下醫院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將不再受保障；或(ii)對現有保險範圍可能施加更嚴格的門檻。付費率或保障服務範圍的任何縮減，都可能削弱病人對我們旗下醫院的利用能力，並可能造成病人和醫療收費的流失。這些情況均可削減我們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定價管控可能影響我們旗下醫院的定價。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定價政策。由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受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我們旗下醫院均受限於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此外，托管醫院作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服務，須受限於國家及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訂明的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我們無法推測中國政府是否會在未來調低價格上限或更改定價指引，又或其他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療消耗品是否亦可能受到價格管控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旗下醫院的定價構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有持續的合規成本。

我們旗下醫院的營運受到國家及地方層面各種法律法規的管轄。這些法律法規主要關乎醫療機構的營運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藥品及醫療設備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旗下醫院須定期向多個省級及市級機關及部門領取執照及許可證及受到有關審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伽瑪星科技現正重續其《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倘我們無法重續有關許可證，我們將無法恢復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部分旗下醫院或附屬公司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又或旗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為無照執業，又或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被發現問題的性質，我們可能面對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經營牌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醫院於營業過程中有可能成為病人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對象，這可能會帶來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旗下醫院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病人的診斷與治療的臨床判斷。然而，我們對旗下醫院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因為彼等對病人的診斷及治療視乎其專業判斷，且在大部分情況須實時執行。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作的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旗下醫院若有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活動，均可能帶來不良或未可預計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甚至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我們旗下醫院尤其在治療疑難雜症（如癌症、心血管疾病）時面臨高危風險，這些病症的後果一般有很多變數。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避免和不利的醫療結果。

近年，中國的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因被指稱造成醫療事故或因其他訴訟理由成為越來越多的病人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針對對象。儘管罕見，但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確曾有不滿的病人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或甚至暴力的事件發生。任何這類事故，若然發生，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旗下醫院延攬招聘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病人向我們旗下醫院就診的意欲，並對我們造成重大的成本。

我們旗下醫院可以選擇與不滿的病人和解，以盡量減低對醫院聲譽與營運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旗下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所涉及及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我們不能保證旗下醫院日後將不會有醫療糾紛，又或旗下醫院可以成功防止或處理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不論成立與否，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消耗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托管醫院及醫院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重續合作安排，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若干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放療中心服務；及(ii)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托管醫院及收取管理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1%、10.2%、10.4%及7.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醫院托管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8%、0.9%及0.6%。此外，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無形資產，以反映向我們托管醫院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3.1%、2.7%及2.4%。我們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我們就收購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而支付的對價，並按直線法於40年的醫院托管協議期限內攤銷。

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以及與托管醫院的醫院托管協議載列若干可以觸發單方面終止協議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第三方放療業務」及「業務－醫院托管業務」。此外，醫院合作夥伴可能選擇於合作協議屆滿時不予重續。另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合作協議及醫院托管協議有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將不會轉變為禁止這種合作或醫院管理模式，使我們繼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責任變為非法。此外，倘我們的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未能領取、保有或續領其營業所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又或被發現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托管醫院或須面臨行政處罰、負擔更高合規成本，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業。倘有任何這種事件發生，我們不但將停止從托管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產生收入，亦須核銷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相關無形資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其對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是否屬乙類大型醫用設備並不清晰。根據有關管理辦法，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為發出及裁定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範圍的主管部門。然而，儘管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已開始頒佈特定實施細則，但對於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是否歸類為乙類大型醫用設備仍是毫無表示，令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在全國各地部門而言是否屬於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甚不清晰及有不一致的詮釋。因此，倘我們任何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須就使

風險因素

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取得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該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停止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導致我們損失來自該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的收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新市場的地方機關釐定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屬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我們於該新市場提供放療中心服務的計劃可能延遲或受到干擾。

有關我們、我們旗下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損害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及對我們旗下醫院所提供服務的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旗下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消息可以對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削弱我們旗下醫院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受信任程度，從而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以及可能失去業務夥伴、醫師及員工。有關負面消息亦可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引發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營業，倘若這些醫院未能於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主要與位於相同地區的公立及民營醫院及專科醫院競爭。隨着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急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本地或國際業界成員投入市場，我們亦將與這些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明顯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方面的資源。醫療服務行業可能將會有大型的整固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這些聯盟可能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

此外，專於一門或少數幾門醫療科目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這些醫院較諸綜合醫院一般進入門檻較低。倘若此類醫院數目隨着時日增加，可能吸引原本會到來我們旗下醫院就相關醫療科室求診的病人轉投此類醫院尋求相同的服務，造成我們業務面對加劇的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病人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旗下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覓得或利用發展機遇，而收購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可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大幅擴充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覓得適當對象以擴充業務、就有關擴張商討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覓得合適對象，實現這種擴張可能困難、費時或所涉不菲，而我們或未能就有關擴張獲取必要的融資。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購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包括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法律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將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或其他負面發展情況，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或得悉收購業務乃為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以前實際或被指稱欠佳的服務或醫院所發生的傷害而蒙受聲譽及財務損害，而收購以後即要回應索償，因為不滿的病人多會向醫院及我們追討。

我們的未來擴張及隨後急速的發展及就業務整合所作的付出，會要求我們管理層投入相當多的注意，可以導致我們將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覓得、把握或運用機會，成功擴張我們的營運，又或我們因所收購醫院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經歷過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然而，此一增長趨勢只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暗示，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視乎多項因

風險因素

素，不少非在我們控制之內，包括我們旗下醫院和放療中心挽留現有病人及招徠新求診病人的能力。此外，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旗下醫院和放療中心的未來擴張連同眾多其他因素所造成影響，並非盡皆可以推測，且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以往所達到的增長率。

新開辦醫院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經營業績過去曾經受到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新開辦醫院的時間及新開辦醫院的數目所影響。新醫院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在新醫院開辦前，我們亦會產生相當開支，例如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新醫院一般需時約數月以達致每月收支平衡以及更長時間收回初步投資。因此，開辦新醫院的數目及時間過去以至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顯著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的擴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年之間大幅波動。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各期之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閣下不應賴以推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表現或股份價格。

新開辦的醫院或放療中心或未能如預期般正常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開辦的醫院或放療中心一般需一段時間方可達致可與現有醫院相比的使用率，原因包括在當地社區建立病人認知度以及將該等醫院或放療中心營運與現有架構整合需時。

此外，開辦新醫院或放療中心涉及中國多個部門（包括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核。我們或醫院合作夥伴（視乎情況而定）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開辦醫院或放療中心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即時使用新開辦的醫院或於新開辦的放療中心產生收入，原因為我們或醫院合作夥伴（視乎情況而定）無法取得所須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上有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任何成本上升。此外，新開辦醫院或放療中心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以與現有醫院或放療中心的經營業績相比。該等醫院或放療中心甚至可能要虧本經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我們旗下醫院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師的能力。由於供應短缺，在中國招募合資格醫師的競爭激烈。短期內專科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需時（包括學術上研習及臨床的培訓），若干醫療專科可以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醫師在甄選工作服務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名聲和文化氛圍、醫院管理的效率、設備及輔助人員的質量、就診人次、薪酬、培訓計劃及地點。就這些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我們旗下醫院相比於其他醫療機構或未必有競爭優勢，而我們旗下醫院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期望招攬的醫師。我們旗下醫院的醫師一般有權提前30日書面通知終止受僱。此外，於我們旗下醫院根據已放寬的醫師執業註冊規定執業的多點執業醫師，獲准在多個醫療機構登記及執業。倘若中國政府日後對此種執業加上限制，則我們旗下醫院未必能夠繼續作為多點執業醫師的執業地。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成功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及合資格的醫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旗下醫院招攬及挽留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旗下醫院日後將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如此，則其將不能保持服務質量，而我們旗下醫院就診人次可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入賬為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等項）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5%、32.4%、32.5%及32.3%。倘這些成本日後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對旗下醫院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則我們可能面對針對這些醫院的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限。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只可在許可證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依照許可證包括的範疇執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在實際情況下，醫師、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的許可證由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加入另一家獲准執業機構需時。概不保證旗下醫院的醫師可適時完成許可證轉移及相關政府程序，或是否可完成轉移及相關政府程序。此外，概不保證旗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嚴格遵守規定及不會於許可證准許範疇以外執業。旗下醫院未能妥善管理聘請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會導致我們受到針對旗下醫院的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自有醫院的放療中心和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該等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概不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於合約屆滿時與我們續約，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響我們的利益。倘我們未能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或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確保鈷60放射源及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部件的充足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鈷60放射源是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最重要原材料。此外，於有需要時，我們會在使用年期達致一半時考慮更換安裝於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鈷60放射源。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鈷60放射源，該等供應商由加拿大進口原鈷60，並在加工及封裝為實體形態後出售予我們。中國僅有非常少的鈷60放射源供應商，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適時以商業可接受價格取得充足的鈷60放射源。

此外，我們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應用端、機械部件、電子控制台及外殼的生產外包給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未能一致達致我們所訂明的規格以及品質控制措施及水平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產品責任索償。概不保證合約製造商將適時交付該等部件。

倘未能就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取得優質鈷60放射源及其他部件，將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或延誤擴張計劃，繼而不利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技術及療法的改變以及醫師或病人對替代性療法的偏好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醫療服務行業的特色是頻繁的改進及技術發展。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革新持續迅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或會不時推出，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旗下醫院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我們將產生重大開支，並將受限於若干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相比我們旗下醫院，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許擁有更多資源應付有關技術變革。倘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成功適應有關技術變革，或未能適時取得新技術，其競爭力將會受損，繼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回為適應該等技術變革而產生的相關開支。此外，技術發展迅速或會導致設備較預期為早被淘汰或造成設備冗餘，並產生減值開支，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腫瘤病人的治療特別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的變化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放療相關服務分別為同期總收入貢獻21.3%、21.8%、21.7%及20.6%。其他腫瘤治療方案或會出現重大進步，例如化療、手術、介入性放療、生物製劑療法或預防癌症的方法，或會減少甚至消除放療治療的需求。病人及醫師亦可能因任何理由選擇替代性癌症療法並捨棄放療治療。醫師或病人偏向任何其他腫瘤療法而捨棄放療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招致品牌形象及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有關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專利及版權及海吉亞品牌的商標。我們容易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抄襲或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鞏固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我們或會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成本或會不菲及費時，及可能需投入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試圖達致有利結果。此外，保護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或為未知之數。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方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註冊與我們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繼而令病人產生混淆。我們或許未能適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且病人或會將旗下醫院與其他使用類似商標的醫院混淆。在此情況下，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品牌形象的公眾印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品牌的負面形象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支付法律開支，並且，若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任何該等或其他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負債、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

風險因素

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同意或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重建服務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開支及需管理層費神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根本未能取得。

我們相信，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可供使用信貸融資及[編纂]的[編纂]足以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開辦醫院的時間、收購醫院的投資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倘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受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將引致債務償還責任，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繼而（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而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大為受損。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重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自本公司成立起已任職本公司。我們並無購買重要僱員保險。行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以上重要僱員，則未必可容易地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任人，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任人，繼而或會產生額外聘請及培訓開支。因此，業務或會嚴重受阻、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損失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專利及重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每位重要僱員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保密協議或須遵守其勞動合同所載的保密條款。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在適用法律下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或須承受若干可能未受保險保障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旗下醫院承擔提供醫療服務的固有潛在責任。近年，中國醫師及醫療機構遭到的申索數量有所增加。旗下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承擔數項該等申索。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旗下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金錢賠償達人民幣約3.9百萬元。現時，龍岩市博愛醫院為旗下醫院中唯一一家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的醫院。因此，其他旗下醫院或會因未來申索而承擔損失及責任。此外，龍岩市博愛醫院或會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或保險範圍以外的申索。其亦可能在尋求續保或物色更換保險公司期間出現無保險覆蓋的真空期。概不保證龍岩市博愛醫院可按合理成本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或不會產生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及責任。亦可能因未能預見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出現與保險公司的爭議或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任何重大不受保損失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營運業務，當中部分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荷澤海吉亞醫院未有取得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一如預期取得相關證書，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在指定時間內清拆或遷出有關物業，並面臨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即使未登記，亦不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整改，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承擔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對旗下醫院營運所用藥品、醫療耗材和其他醫療設備的質量控制有限或根本並無控制。倘若有關質量不符規定標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其中大部分乃採購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所有物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物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處取得該等損失的補償。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營運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的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旗下醫院的盈利能力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的波動影響。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1.1%、42.6%、43.1%及35.9%。

風險因素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不時波動，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規例，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與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及旗下醫院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旗下醫院日後可預計醫療物品供給成本的變動及透過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所提供的服務作出回應，或旗下醫院可將有關成本轉嫁予病人。任何有關因素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擔與處理病人個人及醫療信息有關的風險。

旗下醫院收集及保留病人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保障病人的私隱並禁止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披露。我們旗下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須就未經同意洩露病人的個人或醫療記錄承擔損害賠償。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密病人的個人及醫療信息，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內對相關信息進行加密，以確保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同時設立內部規則，規定僱員將病人的個人或醫療記錄保密。然而，此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旗下醫院出現安全漏洞，則有危害有關信息的風險。有關信息可能會因僱員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向公眾披露病人的醫療信息，我們在編纂個人識別信息後以集體基準使用有關數據，或在取得相關病人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培訓及研究用途。即使我們相信現時使用病人醫療信息符合規管有關信息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施加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因此影響我們使用醫療信息的能力，並使我們就現時獲准用途對使用此類信息負責。未能對病人的個人或醫療信息保密、或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和旗下醫院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醫院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例如醫院信息系統，有助我們管理及監督旗下醫院的經營表現，例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病歷及存貨。旗下醫院定期維護、升級及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旗下醫院向病人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此外，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丟失，旗下醫院或無法自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確定出現減值，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304.5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來自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的收購。商譽指(a)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b)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

我們不會攤銷商譽，但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會有潛在減值，則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該兩家醫院作為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估計減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支出。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對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作出關於複合收入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商譽可用年期、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將該等因素運用到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時，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會證實為正確。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該兩家醫院的營運受到干擾、該兩家醫院的經營業績意外顯著下降、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任何分離或我們的市值下跌，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是由於我們未能成功經營該兩家醫院所致，則我們或須在年度評估前提早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我們對該兩家醫院的預測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對我們醫院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我們未能維持所估計的增長而遭下調。倘我們須確認減值支出，確認後可能會對該期間的呈報盈利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當中包括軟件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執照的合約權利。於初步確認後，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重大減值支出，如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處理及財務補貼可能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伽瑪星科技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營業記錄期間，伽瑪星科技獲地方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伽瑪星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須於二零二零年重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伽瑪星科技日後將成功重續認定。此外，重慶海吉亞醫院已獲認定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指定受鼓勵業務，因此，倘其來自受鼓勵業務賬目產生收入佔其相關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70%，則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亦已授予我們各種財政補貼，以肯定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政府津貼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該等財政補貼已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發給。

我們無法保證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或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該等對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若有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累計虧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分別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薪酬分別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在[編纂]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該到期日其後獲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據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其各自[編纂]投資截止日期五週年前發生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回購其所持有的股份，該等[編纂]投資者的股權投資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贖回價的現值確認為負債，造成我們產生該等利息開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的金額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故有關負債結餘有所增長。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股份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388.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編纂]，該等負債或利息開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並無影響。[編纂]後，該等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類似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累計虧損或流動負債淨額。有關可贖回股份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或會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就逾期款項另收附加費或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向我們追討有關款項、附加費及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旗下醫院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院長遭受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的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旗下醫院醫師、員工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經營所處中國醫療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員工及院長就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師、員工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師、員工及院長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將來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妨礙我們旗下醫院有效服務病人，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包括由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MERS-CoV）引起，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商業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初，有報告指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爆發了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豬流

風險因素

感，並於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若干地區爆發了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發生了MERS-CoV爆發並蔓延至中國，引起了廣泛恐慌。最近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或COVID-19）亦危及眾多駐居中國人士的健康，嚴重阻礙旅遊及地方經濟發展。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傳染病，地方行政機關或會對保健服務施加限制，惟緊急醫療服務除外。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任何若干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乃至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動態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包括限制我們旗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旗下醫院暫時關閉。這些事件亦可能對患者對我們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其可能不願前往醫院。有關關閉或服務限制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他們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視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外資股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受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經由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我們與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述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經伽瑪星

風險因素

科技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本公司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收取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詳情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因此，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根據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並影響合約安排。如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收入；
- 撤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風險因素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對我們業務終止或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我們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部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決議法律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法律訴訟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借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可以令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

風險因素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至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約11.56%股權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定。向上投資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如其相信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如我們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安排應付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我們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會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謹慎及忠誠並在真誠誠實下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爭議，我們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約11.56%股權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旗下醫院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法律程序結果將會有利我們。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我們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荷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龍岩市博愛醫院全部股權）、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該等醫院訂立的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與向上投資控制該等醫院餘下股權所有權權益，惟有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8.44%股權所有權權益，由成立以激勵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的三家實體所持有。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有效規定我們作為直接擁有權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直接擁有權將會允許，例如，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行使權利以使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變動，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上進而使變動生效。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詮釋，而這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例如美國。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如我們未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損失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

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荷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龍岩市博愛醫院全部股權）、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各持有30%股權以及在單縣海吉亞醫院持有約11.56%股權。我們的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得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益所規限，而我們或未能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未能享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我們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我們可有效阻止有關不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體。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得我們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法律程序，或未得我們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相當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所付以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金額的差額繳

風險因素

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高企，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至全球經濟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位於中國或源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推進商業實體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一直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內出現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不均衡，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與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表現偏軟，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總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6%。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於外資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設立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較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以達致增長。

中國六個規管部委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活動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則變更該控制權的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澄清了對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對於並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像我們般的公司），在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以至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匯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難以估計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匯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達致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出境外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在其他方面限制彼等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設置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企業登記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我們向海吉亞醫院管理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

風險因素

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甚至不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當中若干其他規則亦就698號文作出澄清。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風險因素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況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達成協議，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按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須完成登記的我們的各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已經妥善完成作為中國居民關於彼等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

風險因素

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須的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樣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成文法及司法解釋，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法規。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拖延，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並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制度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絕大部分業務亦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和管理層是中國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就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在中國向我們或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反覆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相當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編纂]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經歷股權比例的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該等行為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始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日相隔數個營業日，在股份[編纂]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相應的，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或有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規或現存先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數據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數據源，乃與我們的董事相信可靠的多家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

風險因素

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數據。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數據。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數據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數據。